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钟安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09,027.14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45,414.40元。因公司母公司报表当年亏损，按《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7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 6%，用于鲁能城中央公馆二、三期项目，并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足值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持有重庆鲁能公司 65.5%的股比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 51,090 万元。公司董事钟安刚、李景海、李斌、来维涛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北京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9. 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乐超军先生、张圣平先生的述职报

告

注：上述事项 1、3 、4、5、6、7 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